

第七篇

幔子、簾子、以及和好的兩面

讀經：出二六31～33，36～37，林後五18～21

壹 在帳幕裏，有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，和撚的細麻織的幔子，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—出二六31～32上：

- 一 幕子，表徵基督的肉體，把聖所與至聖所隔開，也蒙蓋見證的櫃—來十20，出二六33，民四5：
 - 1 這表徵因着人的肉體，神與墮落的人分隔了一創六3，參三22～24。
 - 2 這幔子藉着基督釘十字架裂開，表徵罪的肉體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被釘死了，因而打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罪人在至聖所裏，在基督這平息蓋上接觸神—太二七51，來十19～20，羅三25，參出二五22。
- 二 柱子像豎板一樣，是用皂莢木包金作的，立在表徵基督救贖的銀卯座上：
 - 1 柱子表徵信徒，他們剛強的作基督成為肉體和釘十字架的見證—加二9，啓三12，提前三15。
 - 2 幕子掛在柱子上，含示作幔子的基督與作柱子的信徒們聯合為一。
 - 3 這些在神居所裏作柱子的信徒，不再活在肉體裏，乃是見證他們肉體的幔子已經裂開，也就是他們自己已經被了結，他們的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—加二20，五24。
 - 4 柱子上裂開的幔子成了入口，讓神的子民進入至聖所，完滿的享受神。

貳 簾子是用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，和撚的細麻織的，又用皂莢木包金為簾子作五根柱子—出二六36～37上：

- 一 簾子表徵在祂完美人性裏的基督，乃是把一切消極的人事物阻擋在神居所之外的一位，也是在神的審判之下為我們的罪死了的一位，使我們蒙神赦免，得以進入祂居住的聖

第七篇(續)

所，開始享受神在基督裏的一切豐富—林前十五3，彼前二24，三18。

二 帳幕裏的簾子和幔子，表徵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兩方面：

- 1 簾子指明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，並使我們蒙神稱義。
- 2 幕子指明基督為我們罪人死了，使我們的肉體，我們墮落的性情被撕裂，被釘死，好叫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，享受神到極點—林後五14～15，21。

三 簾子是作為帳幕的入口—出二六36：

- 1 出埃及記的帳幕是可進入的。
- 2 神藉着成為肉體，不僅成為人，也成了可進入的帳幕—約一14。
- 3 在舊約裏，祭司能進入帳幕，今天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是祭司，能進入神裏面並住在祂裏面—羅十五16，彼前二5，9，啟一6，約壹四13，15。
- 4 成為肉體的神已經成了我們的居所，我們的家，作為享受之處—參詩九十1，啟二—22。

四 如同聯於幔子的四根柱子，聯於簾子的五根柱子，表徵較剛強的信徒與成為肉體並釘十字架的基督聯合為一—出二六32，37：

- 1 在帳幕入口的這些柱子乃是傳福音者，他們向眾人傳佈基督已經為他們的罪死了。
- 2 在帳幕裏的柱子乃是更深經歷基督的人，他們天天將自己聯於裂開的幔子，就是聯於那位在肉體裏被了結的基督，作他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見證—加二20。
- 3 這兩種柱子提供入口，讓罪人蒙拯救進入神的居所，然後被了結，使他們得以進入神的至聖所，在神的豐滿裏享受神自己。

五 在掛簾子的五根柱子之間，有進入帳幕的四個入口；在掛幔子的四根柱子之間，有進入至聖所的三個入口—出二六32，37：

- 1 簾子有四個入口，這乃指明神的居所向着所有從地四方

第七篇(續)

來的人，都是敞開的一啓五9。

- 2 幢子的三個入口，指明三一神自己是入口，使祂所救贖的子民，不僅進入祂的居所，也進到祂自己裏面—弗二18，路十五3～32，參啓二—12～13。

叁 簾子和幔子與保羅在林後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所說和好的兩面有關：

- 一 保羅得着神的授權，代表祂執行和好的職事—18，20節
- 二 和好的職事不僅將罪人帶回歸神，更將信徒絕對的帶進神裏面—弗二18。
- 三 我們需要和好的職事，直到我們完全與主是一，完全在祂裏面，並讓祂完全在我們裏面—約壹四13。
- 四 我們與神完全的和好有兩步—林後五19～20：
 - 1 林後五章十九節是叫世人與神和好，二十節是叫已經與神和好的信徒，進一步與神和好。
 - 2 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—19節：
 - a 為這目的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—林前十五3，路二十四46～47，約壹二12。
 - b 我們原來不僅是罪人，也是神的仇敵；藉着基督救贖的死，神稱義了我們這些罪人，並使我們這些神的仇敵，與祂自己和好—羅五10上，西二21～22。
 - c 這是基督的死客觀的一面；在這一面，祂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—彼前二24，賽五十三11～12，來九28，西二22，羅八3。
 - 3 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—林後五20：
 - a 為這目的，基督替我們這個『人』死了，使我們能在復活的生命裏向祂活着—14～15節。
 - b 這是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；在這一面，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受神審判，被神剪除，使我們能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—21節。
 - c 基督的死客觀一面乃是擔當我們的罪；在主觀一面，祂乃是成為罪—彼前二24，羅八3，林後五21。

第七篇(續)

- d 因着我們與神仍是隔開的，並且因着我們並非完全與神是一，全然與祂和諧，我們就需要和好的第二步。
- e 基督主觀的死需要應用到我們的情況裏和我們天然的生命上—羅六6，八13，加五24，太十六24：
 - (一) 這種應用基督主觀的死，就將我們天然的生命釘在十字架上，使隔開我們與神內裏同在的幔子裂開了。
 - (二) 為了使我們完全與神和好，父向我們暴露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並揭示我們真實的情況—約壹一5，7：
 - (1) 結果，我們就定罪自己天然的所是，並且主觀的應用十字架；這種應用基督的死，就將我們天然的生命釘在十字架上。
 - (2) 當我們天然的人被除去時，我們就經歷和好的第二步；在這一步，我們天然人的幔子裂開了，使我們能活在神的同在中。
 - (三) 第二步的和好不是一次永遠的，乃是繼續不斷的。
- 4 藉着基督之死的這兩面，祂就使神所揀選的人，完全與神和好了一羅五10，林後五19~20。